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 本公司企業工會為夜點費相關事項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王明孝副總經理

四、出席：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鑑於國營事業長期因夜點費未納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致衍生許多爭議，爰國營會要求本公司須與工會洽商，並於 110 年 5 月底前函報書面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5 日經營字第 10900701360 號略以，夜點費就背景面而言，係源自於發給夜間輪值人員餐點之恩給制度，於勞基法施行前即開始實施，早年係發給宵夜點心，嗣考量實務作業方便，爰將宵夜點心改為現金發放「夜點費」。就法制面而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 (二) 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4 年 6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令略以，事業單位發給之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之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誤餐費如係因耽誤勞工用餐所提供之餐費，則非屬該法所稱之工資。
- (三) 綜上，本公司發給員工之夜點費(大夜班 200 元，小夜班 100 元)係屬勉勵、恩惠性質，且夜點費非屬行政院核定薪(工)資項目，爰歷來未將夜點費列入工資計算。

資方代表意見：

本案依上述說明，夜點費非屬行政院核定薪(工)資項目，歷來未將夜點費列入工資計算。為避免員工為夜點費興訟，徒耗社會及司法資源，爰依國營會要求與貴會協商，重申相關規定。

勞方代表意見：

一、 依勞基法規定，只要因工作獲得的報酬，不管以任何名義發放之經常性

給予，均屬於工資。查目前國營事業夜點費訴訟案，勞工約九成勝訴，其餘敗訴案係因勞工偶爾代班，非屬經常性長期輪夜班人員。

二、本公司員工於退休前6個月，常從輪夜班人員改為日班人員，且夜點費金額不若中油、台電高，爰夜點費列為工資後增加之費用應不會太多。

七、散會：14時10分